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19

第3期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青年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仑政办〔2019〕23号）	.....	(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龙腾”工程企业名单的通知（仑政办〔2019〕26号）	.....	(13)
北仑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关于成立天河路文化旅游精品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仑政办〔2019〕28号)	.....	(17)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19〕31号）	.....	(18)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民商事务办理区“无差别全科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审管办〔2019〕7号)	.....	(29)
关于印发《2019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仑教〔2019〕31号)	.....	(32)
2019年北仑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仑教〔2019〕37号)	.....	(38)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青年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仑政办〔2019〕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青年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 北仑区青年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青年北仑”的意见》（仑政〔2019〕5号）精神，为更好地解决在北仑工作青年的阶段性居住困难，改善居住条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仑区青年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青年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公租房租赁补贴），是指在北仑区工作的无房青年，已自行在市场上租赁自住住房，通过申报量化积分，经审核达到一定分值且符合相应住房保障条件的，政府按一定标准给予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方式。

**第四条** 实施青年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将根据北仑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财政统筹安排实行总量控制，符合保障条件的青年家庭在北仑区内连续且不间断享受公租房租赁补贴仅限一次，保障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含）。

年度保障名额，将根据青年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的年度预算确定。每年度保障名额和集中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量化积分）时间等信息将适时在北仑之窗、“e乡北仑”（有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和APP客户端，下同）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五条** 青年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一般以家庭为申请基本单位；其家庭成员包括未婚或已婚或离婚或丧偶人员及其未婚子女（离婚人员的子女归属以法院离婚调解书、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载明为准）。

依法收养且共同生活的未婚子女，或孤儿或困境儿童可根据法定抚养关系认定为家庭成员。

**第六条** 青年量化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的，还需同时具备下列保障条件：

1. 申请人年龄为18至35周岁，持有在北仑区办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或为本区户籍，申请前已连续12个月在北仑区缴纳社保，且当前正在缴存。

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北仑区域内无房(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房、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登记备案的期房)，且租赁持有有效《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的住房。

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获得过北仑区政府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或者未居住在北仑区政府(企业)公租房，或者在北仑区房改档案中无房改记录。

**第七条** 青年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将根据区域地段并综合考虑北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家庭组成人口不同以及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一) 计算保障面积：1-2人户为36平方米，3人户为54平方米，4人及以上户为60平方米。

(二) 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确定：

1. 新碶街道、小港街道、大碶街道每月每平方米12元；

2. 柴桥街道、霞浦街道、戚家山街道每月每平方米10元；

3. 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每月每平方米8元。

**第八条** 青年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的每月租赁补贴金额，应当按其申报时核定的计算保障面积乘以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确定。

**第九条** 区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青年北仑”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及保障对象数量按季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需求，并按季向保障对象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第十条** 青年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等程序是：

(一) 申请受理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青年，可在公开发布的当年度集中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量化积分)规定时间内，向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专门服务窗口进行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基本材料

(1) 按要求填妥的《北仑区青年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2) 本人持有在北仑区办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限非北仑户籍)；

- (3)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 本人持有有效的《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本人结婚证复印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包括未到法定婚龄的人员）未婚、离婚、丧偶的填写《未婚申明》；其中离婚的还须提交法院离婚调解书、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积分材料

青年按照《北仑区青年量化积分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分表》（见附件，下同），提交量化积分相应证明材料。

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专门服务窗口，应当对青年本人提交的基本材料及量化积分所需相应证明材料进行核对确认；申请基本材料齐全，并充分提交量化积分所需证明材料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向本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的，向本人退回申请材料并出具材料补齐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对无法按本细则第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提交有效《居民户口簿》或《浙江省居住证》和《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的，向本人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 （二）积分审核

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专门服务窗口受理后，区各审核部门应当登陆量化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对青年量化积分相应证明材料所涉及的指标内容进行审核评分；区不动产中心和区房管处同时对申报家庭的房产情况进行审核。上述审核与评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对青年量化积分信息汇总后，应当将汇总信息数据推送给中心，并在“e乡北仑”上对本次通过量化积分的青年名单及得分情况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 （三）保障审核

中心应当对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推送的量化积分信息数据中的青年是否享受过保障性住房及房改等情况进行审核。

对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保障条件的，按照量化积分从高到低选出不超过本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年度保障名额数量的青年作为公租房租赁补贴拟保障对象；中心应当会同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在北仑之窗和“e乡北仑”等媒体上对公租房租赁补贴拟保障对象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应青年确定为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

上款量化积分遇同分的，按照《北仑区青年量化积分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分表》中一级指标组成先后得分且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再同分的，按二级指标组成先后得分且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 （四）补贴发放

按本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当年度集中申报公租房屋租赁补贴（量化积分）时间的起始月，为补贴资金开始计算月（含）。

中心每季度第一个月向青年公租房屋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发放上季度租赁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一律通过银行发放至保障对象的本人银行账户内。

**第十二条** 青年享受公租房屋租赁补贴实行动态管理，以每季末为时点，中心将会同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集中对保障对象在北仑区域内房产情况、《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有效性和在北仑缴纳社保情况及享受北仑区住房政策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保障对象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房产或已享受保障性住房、房改政策，《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失效、保障对象本人停止缴纳社保的，将从当季度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取消其公租房屋租赁补贴保障对象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青年公租房屋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如有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书面证明等欺骗手段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情形的，经发现并查实，将立即取消其青年公租房屋租赁补贴保障对象资格，同时计入保障性住房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将其失信行为推送至“信用浙江”、“信用宁波”等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取消该青年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五年内再次申请住房保障资格。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青年申报公租房屋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补贴发放等管理实施中不履行规定职责或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年龄、年限计算至按本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当年度集中申报公租房屋租赁补贴（量化积分）申请月的最后一个日历天。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仑区青年申报公租房屋租赁补贴计分表

2. 区青年申报公租房屋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 附件1

## 北仑区青年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所需证明材料	备 注	审核单位
基础分(300分)	基本分(50分)	居住年限(40分)	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并连续居住的,每满1月0.2分; 居住3年(含3年)以上,另加5分; 居住5年(含5年)以上,另加8分; 居住7年(含7年)以上,另加10分; 居住10年(含10年)以上,另加16分;	浙江省居住证原件或《居民户口簿》。	与宁波市流动人口数据库自动对接导入。 北仑地户籍居住年限参照本人社保年限计分。 非北仑户籍无《浙江省居住证》一票否决。	公安分局
		年龄(15分)	18周岁以上至35周岁以下15分。	居民身份证原件。		
		登记管理(5分)	主动登记携带未满16周岁子女信息5分。	登记在配偶名下的,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及配偶的身份证原件。	需申请人前往社区警务室主动登记随带子女信息。 本地户籍得5分。	
	个人素质(120分)	文化程度(40分)	大专10分; 本科20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40分。	1. 2002年前大专以上学历,请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2. 2002年后大专以上学历,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原件。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所需证明材料	备注	审核单位
基础分(300分)		专业职业资格(30分)	职业资格五级 10 分; 职业资格四级或技术员级职称 15 分; 职业资格三级或助理级职称 20 分; 职业资格二级或中级职称 25 分; 职业资格一级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 30 分。	1.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2. 辅证材料(三选一): ①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②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 ③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考试登记(发证)表。	1. 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 2. 宁波市外取得专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档案证明; 3. 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加分, 不累加计分。	人社局
		特殊行业资格(50分)	浙江省内特种作业操作证 10 分。	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从业人员操作证原件。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必须是在浙江省内取得。A1、A2 驾驶证可在全国范围内取得; 2. 多本单类证件按单次计分; 3. 可累加计分。	应急管理局
		浙江省内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 20 分。	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叉车、起重机械(司操、指挥)、压力容器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原件。	市场监管局		
		A2 机动车驾驶证 10 分; A1 机动车驾驶证 20 分。	有效期内的 A1、A2 机动车驾驶证证件原件。	公安分局		
	工作情况(70分)	社会保险(40分)	在北仑区有活跃帐户且缴纳社会保险, 每满 1 月 0.2 分; 缴纳 3 年(含 3 年)以上, 另加 5 分; 缴纳 5 年(含 5 年)以上, 另加 8 分; 缴纳 7 年(含 7 年)以上, 另加 10 分; 缴纳 10 年(含 10 年)以上, 另加 16 分;	参保证明原件(参保地不在北仑区内, 需同时提供工作单位在北仑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劳动合同原件)。	缴纳社会保险未满 12 个月, 一票否决。	人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所需证明材料	备 注	审核单位
基础分 (300分)		住房公积金 (30分)	在北仑区有活跃帐户,且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下,得5分; 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至11个月,得10分; 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至23个月,得20分; 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24个月(含)以上,得30分。	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原件。		住房中心
	居住状况 (60分)		租住房屋已办理有效《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的,60分。	《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无有效《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一票否决; 已签订销售合同并登记备案房产的一票否决。	住建局 (房管处)
					有不动产登记的一票否决	不动产中心
附加分	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		“龙腾”工程企业班组长加5分;企业中层管理层加10分;企业高层管理层加15分;	1. 标准格式的公司证明文件; 2. 辅证材料: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原件。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以上加分不累计。	发改局
			区重点工程计划企业项目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			经信局
			“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加5分,高层管理层加10分			
			其他企业中层管理层加2.5分,高层管理层加5分。			流管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所需证明材料	备 注	审核单位
附加分	专利创新	专利发明	5年内获外观设计专利，每个加5分； 获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加10分； 获发明专利，每个加30分。	证书原件。	1. 专利权须处于已缴费有效状态； 2. 加分限于原始发明人和设计人，不含专利权人； 3. 不同专利可累加计分。	市场监管局
	专利创新	科学进步(创新)奖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 获得区级奖励20分；获得市级奖励50分； 获得省级奖励100分；获得国家级奖励200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1. 单位获奖，个人不计分； 2.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3. 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科技局
	表彰奖励	个人奖励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 获街道党委、街道办事处或区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10分； 获区委、区政府或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0分； 获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50分； 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00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1. 颁奖机构必须为党委政府，不含企业单位及行业协会，不包括提名或工作考核奖励； 2. 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单位获奖个人不计分； 3.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 4. 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流管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所需证明材料	备 注	审核单位
附加分		见义勇为	在北仑区工作生活期间，参与打击“两抢一盗”的加 20 分；获见义勇为四等奖，每次加 10 分；获见义勇为三等奖，每次加 20 分；获见义勇为二等奖，每次加 30 分；获见义勇为一等奖，每次加 50 分；获国家级见义勇为奖，每次加 200 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1. 同一“见义勇为”行为，按最高等级称号计分； 2. 多次“见义勇为”行为，可累加计分。	综治办
	慈善公益	志愿（义工）服务	在北仑区注册并加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累计参加服务满 24 小时后，每增加 10 小时加 1 分，最高分限为 50 分。		由志愿者（义工）服务指导中心或其他志愿（义工）组织向有关单位提供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团区委
		无偿捐献	本人或配偶在北仑区参加无偿献血加 10 分（一次献全血 300 毫升及以上或血小板 1 次及以上，最高 10 分）。	献血证书原件（捐献者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献血办
		无偿捐献	本人或配偶在北仑登记并采样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加 1 分；本人或配偶在北仑登记成为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志愿者加 2 分。	证书原件（志愿者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红十字会
		无偿捐献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加 50 分；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北仑区成功捐献人体器官加 100 分。	捐献证书原件（捐献者为配偶，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捐献者为直属亲属，同时提供本人与捐赠者为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		红十字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所需证明材料	备 注	审核单位
附加分		社会组织	在北仑区民政局登记或在各街道办事处备案的社会组织且通过年报公示的,为中层骨干的加5分;为高层骨干的加10分。	社会组织出具的证明原件。		民政局 街道办事处
	纳税贡献	个人所得税	3年内在北仑区累计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每5000元加10分,每增加1000元加1分,最高分限为35分。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总额不满5000元,不计分,增加部分不足1000元,不计分。	税务局
		其他税费	3年内北仑区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及基金,每1万元加1分,最高分限为55分。		1.除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及基金不足1万元,不计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费以其在经营实体中的投资份额或股权比例计算; 2.其他税费不含5项社保费。	
	参政议政	党代表	区级50分;市级及以上加100分。	各级代表、委员的机关文件或证明原件。	1.仅认可在北仑区内当选; 2.申请时仍为当选状态; 3.按最高得分项计分。	组织部
		人大代表				人大办
		政协委员				政协办
	青年党员	流动党员	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到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的,加5分。	《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原件。	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组织关系转接证明原件。	组织部
			组织关系转移至北仑且党员档案齐全的加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所需证明材料	备 注	审核单位
附加分		本地党员	持有所在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证明, 加 10 分。	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党员证明。		
		担任职务	在北仑区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加 20 分, 委员的加 10 分; 在居住地社区大党委担任兼职委员的, 加 15 分。	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流动党组织任职情况证明原件。		
	数字电视		安装并正常使用北仑广电数字电视的加 2 分, 按开户时间次年开始计算, 每缴费一年加 0.5 分, 最高加 5 分。	标准格式证明原件。	须连续使用并且中途无报停或欠费记录。	广电中心
	积分学习		下载并注册“e 乡北仑”APP 应用软件, 通过其“积分学习”模块主动学习, 按答题情况加分, 最高加 20 分。		与“e 乡北仑”系统对接。	流管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审核单位		
扣减分	个人征信		存在不良个人信用记录扣 20 分。	区发改局负责查验。		
	违反计划生育		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生育(含收养)子女的, 每多生育(含收养)一个子女扣 50 分。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查验。		
	行政处罚		5 年内被北仑区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 1 次扣 15 分, 2 次扣 30 分, 3 次及以上扣 50 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区级执法部门负责查验。		
			5 年内被行政拘留的 1 次扣 50 分, 2 次扣 100 分, 3 次及以上扣 200 分。			
	违法犯罪	刑事处罚	5 年内被依法追究一般刑事责任的, 1 次扣 100 分; 2 次扣 200 分; 3 次及以上扣 300 分。			
		其他	5 年内在北仑区被教育训诫, 责令悔改的, 每次扣 20 分。	公安分局负责查验。		
			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积分总分清零。			

## 附件2

## 北仑区青年申报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所属街道				自评总积分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户籍地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居住证编号		居住证发证日期
	工作单位				现居住地址		
配偶信息	姓名		户籍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子女信息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学校)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学校)
家庭租房情况	房屋租赁登记证号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家庭房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人及家庭成员是否享有过我区保障性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及家庭成员是否享有过我区房改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保险缴纳	已缴纳 个月	社保当前是否正在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本人承诺</b> 本申请表格所填内容正确无误, 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填报或提交虚假资料, 自愿按规受接有关部门的处罚, 并自愿取消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资格。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是否在市场上租赁自住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审核意见	经过核对平台核定, 该家庭总积分为-----分。 在本轮积分中排列-----名。			区住房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家庭月补贴金额为-----元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龙腾”工程企业名单的通知

（仑政办〔2019〕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北仑区（开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仑政办〔2017〕7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19年度“龙腾”工程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和补充，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龙腾”工程企业名单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 附件

### 2019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 “龙腾”工程企业名单

#### 1. 吉利汽车系列企业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春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2. 台塑关系企业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 3.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 申洲集团系列企业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图腾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华耀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世兴针织印花有限公司  
宁波申蝶时装有限公司  
宁波甬绵时装有限公司

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 海天集团系列企业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宁波海迈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迈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天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7. 亚洲浆纸系列企业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8. 科元控股系列企业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仑电厂系列企业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0.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1.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拓普集团系列企业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 球冠电缆系列企业
  -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 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 敏实集团系列企业
  -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宁波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德业集团系列企业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7.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18. 继峰汽车系列企业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19. 韵升集团系列企业
  -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 宁波韵升汽车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 宁波韵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宁波韵声机芯制造有限公司
20. 腾龙精线系列企业
  -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 宁波腾工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 科宁达系列企业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22.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力隆机电系列企业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昌隆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华夏一品电梯有限公司
25. 三星重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6. 敏达机电系列企业  
宁波敏达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
27.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8. 力劲机械系列企业  
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29.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宏协股份系列企业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 博大燎原系列企业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燎原模铸有限公司
33.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4. 台晶（宁波）电子有限公司
35. 海伦钢琴系列企业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
36.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胜百模具有限公司（宁波）有限公司
3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新桥化工系列企业  
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龙利钜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42. 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北仑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关于成立天河路文化旅游精品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仑政办〔2019〕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天河路开发建设，统筹区域规划，深挖资源特色，丰富新兴业态，优化城乡环境，着力打造独具魅力的文化旅游精品线，经研究，决定成立天河路文化旅游精品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沈恩东  
常务副组长：滕安达  
副 组 长：王建波  
孙秀芳  
贺 波  
林 斌  
王海军  
成 员：严文龙（区委办）  
朱洪波（区政府办）  
邱海国（区委宣传部）  
匡新泉（区委政研室）  
鲍志荣（区发展和改革局）  
何岳忠（区财政局）  
杨再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建赫（区交通运输局）

张永广（区农业农村局）  
顾红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马 鹰（区商务局）  
蔡建萍（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王英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 涛（生态环境分局）  
陈盛浩（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张 阳（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赵明鹤（区金融办）  
李成君（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史海辉（开发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  
朱斌荣（新碶街道）  
俞宏侃（大碶街道）  
汪越海（柴桥街道）  
朱朝寅（霞浦街道）  
陆浩杰（春晓街道）  
丁俊杰（梅山街道）  
陈冠俊（白峰街道）  
孙海山（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孙海山兼任办公室主任。

北仑区政府办

开发区管委办

2019年3月25日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我区研究

制订了《北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 北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18〕7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浙江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 （二）改革内容

##### 1. 改革全覆盖

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不动产首次登记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 2. 项目管理分类

（1）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投资工业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项目和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以上5类项目简称为“五类项目”）、政府投资房屋二次装修改造项目、政府投资综合整治项目、老旧小区整治项目（以上3类项目简称为“N类项目”）等八大类性。

## （2）项目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1.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是指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高度 8 米以下，技术简单的项目。
2. 政府投资二次装修改造项目是指既有建筑内部及建筑物外立面二次装修（不包含文物建筑）。
3. 政府投资综合整治项目是指以下项目：
  - （1）街景整治、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等（不包含文物建筑）；
  - （2）城市主要出入口、核心区公园绿地、桥下空间治理等公共区域的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等；
  - （3）除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以外，不改变原有房屋建筑结构和用途、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筑立面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改造或安装；
  - （4）其它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基本不改变土地和构建筑物性质、功能及基本形态的整治类项目。

## （三）改革目标

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类项目审批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内，切实提高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上述审批时间含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时间和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时间）。在全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和完善运行审批管理系统的基础，进一步提升优化，打造“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到 2019 年底，总结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提升优化。

## （四）基本原则

——合理优先原则。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坚持从基本建设一般规律出发，立足企业投资创业者角度，重新审视并改革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流程和组织运作方式，使之更加合理，更加便利投资创业，更加符合经济发展需要。

——精简效能原则。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在摸清家底基础上，凡是不符合基本建设规律，不符合投资创业便利化的事项和环节，全面通过“减、放、并、转、调”等措施，即能精减的就精减，能下放的就下放，能合并的就合并，能转变管理方式的就转变管理方式，能调整审批时序就调整审批时序，大幅精简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

——覆盖全程原则。在审批流程上，改革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在工程项目类别上，除了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外，覆盖房屋建

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在办理事项上，既覆盖行政许可事项，又覆盖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所有类型事项。

——监管为重原则。转变工程建设领域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理念和管理方式，全面建立健全以信用体系为核心的多层次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全方位多维度监督管理体制，切实以监管替代审批，并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来培养企业规范投资、诚信建设的意识和理念，确保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 二、统一审批流程

### （一）优化审批阶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33号）要求并结合实际，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的“五类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及可与上述阶段并行推进的其他事项。

### （二）分类细化流程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选址审批、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初步设计审批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设计审核（备案）、人防报建审批、质量监督登记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竣工复核、用地复核、消防验收（备案）、人防验收备案、气象验收、城管验收、交警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除上述四个阶段外的其他审批事项、公用配套服务以及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 （三）落实并联审批

各审批阶段明确牵头部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为区发改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施工许可阶段为区住建局，竣工验收阶段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牵头部门对纳入牵头环节审批范围的投资项目、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流程、中介事项、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期限等，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统一公示；将所负责审批阶段所有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会同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牵头部门要按照限定时间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办理。

### （四）并联审批协调机制

1. 建设单位在落实联合技术审查意见过程中发现分歧或疑问，向相关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若无法解决，则提请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必要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召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责任审批部门在各审批阶段遇到问题，应

首先向相应的责任审批部门提请协调。责任审批部门认为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及以上责任审批部门的问题，由责任审批部门向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牵头部门认为需联席会议协调的事项，提请区人民政府召集联席协调会议协调解决。

2. 各并联审批配合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建设工程“双随机”执法检查、信用记录、监管警示和约谈制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抄报牵头部门，提高监管效率。

### 三、精简审批环节

#### （一）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1. 取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事项，由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合同相关信息自行录入、上传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

2. 取消单独办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附属的燃气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停车场、城市内河、城市供水、环境卫生设施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纳入“竣工测验合一”环节一并办理。取消规划放线联系单和规划复验线事项。

3. 取消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按照“告知承诺制”的规定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不再作为相关部门审批前置条件，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可作为住建等部门审批的支撑性文件。取消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建筑使用功能变更批复、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作为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前置条件，节能审查意见书在领取审图合格证前提交。

5. 不具有联动控制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申报消防验收时，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进行局部装修，且装修时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申报装修消防验收时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 临时供水事项：临时供水项目获取自来水全流程时限压缩至 17 个工作日。其中供水业务受理和现场查勘环节压缩至 3 个工作日，给水方案和工程预算编制等环节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并缴费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7. 临时供电事项：项目备案、核准信息共享，提前介入，专员服务；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装表通电等 3 个环节单电源由 25 个工作日调整为 15 个工作日，双电源由 45 个工作日调整为 25 个工作日；委托供电部门的项目全流程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调整为 40 个工作日。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工作日。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大批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时限，但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其中，企业投资工业项目、企业投资小型项目工程和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附属的建筑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3个工作日。

## （二）合并审批事项

1. 深入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将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审，并延伸至交通组织方案审查、绿化方案、施工图电子规整检测等其他技术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行施工图审查，通过实施“二审终审制”、限时闭合流程等优化措施，基于宁波市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的网上办理和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

2. 对北仑区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建设工程“竣工测验合一”，全面推行联合测绘，建立一套协调统一的建设工程竣工联测联核标准体系，并基于政务云建设工程竣工测绘电子图数据库的网上办理和数据共享，实现网上申请、全城联动、资料共享，将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公安、城管、人防、气象等部门涉及的多个验收备案事项统一纳入建设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事项，验收备案时间实现从原先80个工作日压缩至18个工作日，并分类压减不同类型项目的验收备案时限，切实提高核验收监管效率。

3. 合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实行承诺制办理（即办），现场踏勘环节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 （三）转变管理方式

1. 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核发规划许可证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明确所需征求意见的部门，并明确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2.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在省级以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统一组织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并适时扩大区域评估事项。鼓励开展“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同一区域内不同评估事项，可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一家综合性机构出具综合性报告，或由一家机构牵头开展联合评估工作。

3. 实行工程总承包（EPC）的建设项目，或符合分阶段发放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建设项目（商品住宅开发项目除外），提供分段实施或者先行施工部分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桩基合格书和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明确施工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后，可分

阶段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当后续工程符合施工许可条件时，再通过变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完善施工许可证。

4. 带方案出让或划拨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做好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地块前期研究，明确地块绿地率指标、消防登高面、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地块出入口、地下空间沟通衔接等管控要求，推进项目审批效率。

#### （四）调整审批时序

1.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规划验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人防工程报建审批（含人防易地建设费核实与征收）、供电方案审批、绿化方案设计审查、交通组织方案审查不再作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2. 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3. 经济指标复核报告不再作为人防工程报建审批（含人防易地建设费核实与征收）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的前置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5.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监管，并将办理时间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五）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按照审批“零等待”、监管“零容忍”的原则，继续深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探索扩大审批告知制的实施范围、审批事项，并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全周期的监管制度，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针对严重失信的企业采取“一票否决式”信用联合惩戒，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

### 四、完善审批体系

#### （一）建立“多规合一”领导组织体系

1. 协同绘制规划“一张蓝图”。以宁波市总体规划为基础，统筹融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等近十张规划，统一发展目标、用地指标与空间坐标，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并衔接基础数据、用地标准和分类，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的“一张蓝图”。

2. 完善项目储备生成机制。以“一张蓝图”为基础，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平台，对于划拨用地项目，建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对储备库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业务协同平台上交换项目信息和部门意见，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及建设条件进行充分论证，提高策划生成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工程建设项目经决策生成后，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库，作为后续审批的依据。对于出让用地项目，要强化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出让条件论证。规划条件要明确拟出让宗地的空间范围、用地性质、容积率以及人防、消防、绿化等指标和建设要求。建设条件应明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内容、主体和时序。出让时，要组织开展土地出让条件论证，做好压覆矿产资源备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块内地下管线调查等前期工作，征求文物保护、国家安全等部门意见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实现与审批环节的无缝对接，为审批提速创造条件。

3. 推动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通过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对工程项目建设条件的充分论证，叠加“区域评估”等改革举措，再造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 （二）实施“一个系统”统一管理

在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依托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对接“多规合一”平台、投资项目2.0平台、施工图联审系统、“竣工测验合一”办理系统、“网上中介超市”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实行建设用地红线图、工程设计方案图、施工图、施工竣工图和竣工测绘图一网归集，并基于“一项一码”与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融合应用，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一口受理、统一赋码、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最终实现网上申报率100%，网上审批率100%，办件覆盖率100%的目标。

#### （三）完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在现有基本建设项目综合办理区实现一窗受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窗口设置，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和咨询。各部门要强化落实“两集中、两到位”，确保包括代办员在内的人员及时配备到位；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加强培训，提高窗口人员业务能力素质。

#### （四）全流程推行“一张表单”制度

各阶段的牵头部门要充分依靠信息共享，整合完成该阶段所有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及申请表格，消减重复和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大幅精简申请人需准备的申报材料，做到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

#### （五）优化完善配套服务“一套制度”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

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施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 五、创新服务方式

### （一）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代办制度

组建专业、专职、高效的政府代办队伍，继续完善项目联合办理机制，提前介入、主动上门，服务项目前期和审批工作，解决具体审批问题和困难。

### （二）全面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

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小镇等平台新增工业用地，除以协议方式供应的或属于工业地产项目的标准厂房以外，全部按照“标准地”要求出让，其他工业园区内的新增工业用地逐步推广“标准地”出让。鼓励企业在取得“标准地”后积极参与承诺制改革。有序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建立全周期监管体系及联合奖惩机制，创新形成“标准地+承诺制”审批模式。

### （三）全面推广快速审批工作法

贯彻实施北仑区基本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工作法，全面推广应用承诺审批、模拟审批、容缺审批、联合审批、分类审批、分段审批、特定区域审批等基本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工作法，细化落实相关配套措施。

### （四）全面深化竣工验收前相关领域改革

投资项目由开工前每阶段审批“最多跑一次”向竣工验收阶段“最多跑一次”延伸，建立协调统一的建设工程竣工联测联核标准体系，创新改进建设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方式，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核实验收事项“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 （五）全面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

规范、培育中介市场有序发展，出台相关发展政策，引导中介高效服务、规范执业。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推动政府适度购买中介服务。探索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改造升级“网上中介超市”，建立健全数据库。研究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综合监管机制。

## 六、深化配套措施

### （一）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由严进松管轻罚向宽进严管重罚转变，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挂钩。全面记录失信信息、项目监管（处罚）信息、项目单位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处罚）信息等，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记入主体信用档案，落实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 （三）完善政务共享数据交换体系

统一数据标准，接口标准和数据共享规范，打破信息孤岛，推进和保障信息共享，推行存量批文电子化、新增批文的电子证照即时生成，保障全流程审批过程中部门的实时调用。探索部分审批环节的“智能审批”，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移动APP政务”等服务，保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四）建立工程建设审批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

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审批改革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以群众、企业的满意度为评价标准，推动审批制度的完善优化。

## （五）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对项目审批改革中涉及的各项任务，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安排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安排。

# 七、强化工作落实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北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具体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考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实行责任制，组织业务骨干，形成改革专题工作组，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各项重点任务，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组织骨干力量，落实责任，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横向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确保相关举措落实到位。鼓励各部门在本方案基础上深入探索、大胆创新，进一步提供改革实践经验。

## （三）加强考核监督

明确工作任务表及时间节点，及时汇总上报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纳入区政府对区级各有关部门“最多跑一次”的年度目标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 （四）加强舆论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试点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 北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旭东

副组长：滕安达

林 斌

成 员：陆 坚（区委组织部）

邱海国（区委宣传部）

俞金根（区司法局）

何岳忠（区财政局）

鲍志荣（区发改局）

陈佩青（区经信局）

王 涛（生态环境分局）

顾红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杨再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宏杰（区应急管理局）

张永广（区农业农村局）

刘建赫（区交通运输局）

胡跃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英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 瑾（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黎旭东（区生态湿地建设管委会）

张 阳（区公建中心）

夏建光（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贺建良（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翁格平（北仑供电局）  
董向伟（自来水总公司北仑分公司）  
余伟建（北仑电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杨再达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关于印发《民商事务办理区“无差别全科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审管办〔2019〕7号）

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根据《关于印发“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指南的通知》（浙跑改办字〔2018〕1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为加快推进商事登记办理区和社会民生事务办理区合并，并全面实施“无差别全科受理”，特制定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北仑区（开发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8日

## 民商事务办理区“无差别全科受理”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全面推进办理区内“无差别全科受理”，打造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多能型工作人员队伍，不断提升办理区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

###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一个窗口办成一件事”要求和“受理权、审核决定权相对分离”的原则，对商事登记和社会民生事务办理区归并融合，对窗口资源进行重新整合和优化设置。融合后办理区统称为民商事务办理区，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

### 三、功能定位

民商事务办理区主要负责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和涉企证照经营许可；为全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办理科教文卫、民族宗教、农林牧渔、财政服务等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共包括17个部门的593个事项。

办理区窗口按照引导服务、综合受理和咨询出件三类窗口设置，人员由区审管办、区市监局从社会民生事务办理区、商事登记办理区现有人员中调配。办理区整合后，民商事务办理区由区市监局统一管理，各进驻部门共同参与配合。

### 四、实施原则

(一)统筹兼顾，科学设窗。围绕“一窗通办”目标，根据民商事务办理区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数和实际办件量，合理确定各类窗口数量和人员配置。

(二)规范服务，优化流程。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推行涉企证照由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19〕17号)文件精神，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流程，加强归集统一、实行一窗受理、提升应用共享，以提高办件效率。

(三)积极有序，稳步推进。按照“应进尽进、能联尽联”的工作原则，积极深化“证照联办”改革，稳步推进涉企证照由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工作。同时按照“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要求，持续强化考级培训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通办水平。

### 五、建设方案

(一)窗口设置。将目前二楼北区的商事登记区和社会民生事务办理区整体归并成民商事务办理区，窗口面向群众呈“几”字形排列，提供相关事项的“一站式”服务。

1.引导服务窗口。依托办理区引导服务台，负责引导分流办理区内办事群众，涉及本区域办理事项的，由导服人员协助取号并将办事群众精准引导到相应窗口，涉及其他办理区事项的应及时告知具体办理区地点。

2.咨询出件窗口。在“几”字形办理区顶部位置设置4个咨询出件窗口，以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指南为依据，向每位办事群众提供热情、精准的办事咨询服务，辅导办事群众填写相关业务表单，并协助初审相应申请材料；依托办理区视频工作站，向有需求的办事群众提供远程视频指导服务，线上线下咨询解释均应做到“一口清”。针对专业性强或有特殊需求的咨询业务，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部门后台人员到前台协助解答。窗口同时负责对办理区内所有办理结果文书、证照和需返还给办事人员资料的现场发放出件工作，并做好办理结果流转部门的归档和快递服务的衔接。

3.综合受理窗口。在“几”字形办理区两翼，设置三类无差别受理窗口。其中无差别受理窗口一(8个)，负责受理商事主体登记类业务；无差别受理窗口二(6个)，负责受理综合许可类业务；无差别受理窗口三(4个)，负责其他民生业务。综合受理窗口负

责现场综合受理，并做好申报材料要件的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的分派流转到相应部门，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

(二)运作模式。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优化整合各部门原业务流程。

综合受理窗口以事项标准化目录及样本为依据，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标准化目录或经部门核验材料无误的，窗口应当场予以接收，并在受理平台录入必要的信息，出具《收件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一次性告知清单》和《材料补正告知书》。对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审批事项，窗口应给予受理并要求申请人在《容缺受理通知书》上填写容缺受理承诺，告知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容缺材料补齐补正，并说明逾期的后果。

窗口收件后要做好实时流转分派。纸质材料收入后受理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审批部门后台人员取件(原则上当天收件当天流转)，并跟踪督促后台工作人员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件的办结；电子材料则通过受理平台实时流转到对应部门。

常驻部门应对申请材料第一时间进行核查，非常驻部门按照《北仑区行政审批事项授权书》的要求，15分钟内到区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审核办理业务，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对办事群众网上申请的事项，由审批部门统一网上受理、审查，符合办理条件的，以短信、移动端等通知群众和企业网上预审(申办)成功或携带原件材料到现场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以短信、移动端等通知群众和企业网上补正材料。审批部门人员对申请材料的核验结果要及时通知咨询出件窗口工作人员。

多部门联办业务，纸质材料收入后受理窗口人员应按事项分类及时通知牵头审批部门后台人员取件，再由牵头审批部门负责递交给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批(审查)，电子材料通过统一受理平台“一件事”模块或市监“证照联办”系统实现部门间共享。

##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民商事务办理区“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指南的通知》(浙跑改办字〔2018〕120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区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推行涉企证照由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19〕17号)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办理区全体工作人员应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本方案有效推进办理区“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持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二)加强培训，提高能力。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本实施方案和“技能等级考核管理”相关制度，继续加强对前台窗口工作人员的“无差别全科受理”业务培训，通过细化培训、实训锻炼、实操传帮带等形式，推动窗口人员向“无差别全科受理”全面

转型,服务事项“一窗”办。

(三)强化管理,提高效能。区审管办、区市监局共同完成商事登记办理区、社会民生事务办理区融合的组织运作、流程优化,以及窗口人员的调配工作。办理区融合后,办理区由区市监局统一管理,各进驻部门共同参与配合。区审管办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解决一窗受理中出现的问题。各组成部门要协同区市监局组织开展“无差别全科受理”培训,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确保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申请表格、示范文本等信息内容的及时更新并对外公告。同时,部门间要加强交流沟通、协调运转、无缝衔接,确保办理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规范高效运作。

## 关于印发《2019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仑教〔2019〕31号)

各幼儿园:

为规范幼儿园招生秩序,积极、稳妥地做好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促进全区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特制定《2019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19年3月12日

## 2019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幼儿园招生秩序,积极、稳妥地做好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促进全区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管理条例》、《宁波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北仑区实际,特制定《2019年北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 一、招生原则

#### (一)属地管理原则

根据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我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适龄幼儿招生工作在区教育局

的指导下，实行由各街道属地管理、各辖区中心幼儿园具体负责的方法组织开展。

#### （二）相对就近原则

根据学前教育资源分布、适龄幼儿户籍及其父母（或有效监护人）有效房产等情况，按相对就近的原则确定幼儿园的重点服务区域，结合户籍迁入（登记）的时间开展适龄儿童入园招生工作。

#### （三）公办民办统筹原则

把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统一纳入各街道的招生计划，统筹各幼儿园的学位资源。

### 二、招生对象

#### （一）年龄要求

年满3周岁（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出生），且在区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体检合格的健康幼儿。

#### （二）户籍要求

1. 本区户籍适龄幼儿；  
2. 父母双方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同时父母一方在北仑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及以上且延续到报名登记日仍在参保的适龄儿童。

#### （三）特教儿童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儿详见北仑区阳光学校招生公告。

### 三、招生程序

#### （一）招生人数预测

招生前，各街道与区教育局对接，做好2019年适龄儿童的入园人数预测和各幼儿园的学位资源排摸。

#### （二）确定招生计划

在入园人数和学位资源基本情况排摸清楚后，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负责制定好本辖区各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含各类民办幼儿园），经属地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报区教育局核准备案。各直属幼儿园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制定。

#### （三）发布招生信息

2019年4月1日前，各街道以辖区中心幼儿园为单位采取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公告（招生简章）。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办法、需携带材料、收费标准、咨询电话。其中新碶街道幼儿园还需公布网络预登记和现场确认报名方式等信息。

#### （四）新生报名登记

1. 报名办法：

(1) 新碶街道所属的一类普惠性幼儿园的报名，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主要针对新碶街道户籍的适龄幼儿，采用网上预登记和现场报名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预登记办法另行通知。录取新生现场确认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小孩到网络预登记幼儿园，并须随带户口簿、房产证、出生证、宁波市幼儿/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等证件。第二阶段为尚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招生报名，主要针对非新碶街道户籍的适龄幼儿，报名与其它幼儿园同时进行。

(2) 新碶街道其它幼儿园和其余各街道的所属幼儿园，采用现场报名方式。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小孩到就近幼儿园或其他幼儿园报名，报名时须随带户口簿、房产证、出生证、宁波市幼儿/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等证件。

(3) 父母双方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同时父母一方在北仑连续缴纳社保 12 个月及以上且延续到报名登记日仍在参保的非北仑户籍适龄儿童，可到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报名。报名时须随带出生证、父母一方的相关社保证明、房产证（或父母双方的居住证）、宁波市幼儿/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等证件。

## 2. 报名时间：

(1) 新碶街道所属的一类普惠性幼儿园

### 第一阶段报名：

网上预登记时间：4月10日 9:00~4月12日 21:00

现场报名确认时间：4月22日~23日

### 第二阶段报名：

发布一类普惠性幼儿园空余学位等相关信息公告，发布时间：4月29日~30日

现场报名时间：5月3日~5日

新碶街道其它幼儿园和其余各街道的所属幼儿园

现场报名时间：5月3日~5日

## (五) 后续招生协调

招生工作初步结束后，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要及时了解新生录取报到情况，积极帮助指导未被录取的重点服务区域适龄幼儿家长的后续报名。

## (六) 新生信息录入

2019年6月10日前由各幼儿园将新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属地街道中心幼儿园进行备案，9月30日前由各幼儿园将录取的新生信息规范地录入学前教育管理系统。

##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满足学前三年教育。尽可能满足3~5周岁幼儿入园需求，确保3~5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99.9%以上，省等级以上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96%以上。

2. 严控小小班（托班）规模。现有教育资源均应优先用于招收3~5周岁的幼儿

就读，全区普惠性幼儿园不允许设立小小班。对于开办小小班的幼儿园均不给予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相应补助。非普惠性幼儿园开设小小班须到北仑区教育局职成学前教育科备案，小小班的班额须控制在20人以内。

3. 民办幼儿园须按区教育局核定的规模、招生计划和招生的对象要求规范招生，对未按规定招生的幼儿园，区教育局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专项补助资金（对幼儿的困难补助资金除外），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该园当年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次年勒令停止办园。

4. 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要督促辖区内幼儿园制定完善招生工作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可能发生的群众有反响的问题要制订必要的应急预案，不得举行与招生入园相挂钩的任何测试。

5. 针对区域学前教育优质资源紧张情况，为保证招生工作有序、公平和公正开展，明确以下政策：

（1）北仑区域内一类的普惠性幼儿园设立重点服务区域，招生录取时优先满足重点服务区域内的户房一致以及重点服务区域内自然村的适龄儿童。

（2）各普惠性幼儿园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要妥善解决由区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骨干子女的入园难问题，并有序接纳符合“青年北仑”相关条件的非北仑户籍青年的子女入园就读。其它幼儿园要优先保障符合“青年北仑”相关条件的非北仑户籍青年的子女入园就读。

（3）适龄儿童父母的有效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以上（不含50%）。

（4）若同一套房子内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园就读，该套房产不能再作为入读幼儿园的有效房产。

（5）幼儿园在招生录取时按下列顺序（不含高收费幼儿园）：

第一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且户房一致以及在重点服务区域内的自然村。

第二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本街道内无有效房产，但儿童与同一户口本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且户房一致。

第三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户籍在幼儿园所属街道。

第四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所属街道无有效房产，户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

第五顺序位：适龄儿童在第一至第四顺序位中，但所在重点服务区幼儿园已满额，需统筹调剂到相对就近的幼儿园。

第六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户籍在北仑区内。

第七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北仑连续缴纳社保 12 个月以上且延续到报名登记日仍在参保，同时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

上述一至七顺序位儿童在录取过程中，当符合条件报名人数未超过幼儿园可录取人数时，按以上顺序依次录取。当某一顺序位报名人数超过该园学位余额数时，本街道户籍的按落户时间先后（指适龄儿童户籍）录取。非本街道户籍的按有效房产登记时间先后确定录取顺序。符合“青年北仑”相关条件的非北仑户籍青年的子女，首先按有效房产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录取，再按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满额为止。

附件：北仑区幼儿园招生相关信息汇总表

**附件：**

**北仑区幼儿园招生相关信息汇总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地址	招生服务热线	备注
1	★北仑区中心幼儿园	新碶街道外洋路 1 号	86872601	一类普惠园
2	区幼港务分园	新碶街道东河路 358 号	86801887	一类普惠园
3	北极星幼儿园	新碶街道北极星村 31 幢	15958858061	一类普惠园
4	大路第一幼儿园	新碶街道镇府路 27 号	13858365234	二类普惠园
5	★新蕾幼儿园	新碶街道横河路 687 号	86784413	一类普惠园
6	新蕾四季幼儿园	新碶街道岷山路 28 号	86870559	一类普惠园
7	太平洋幼儿园	新碶街道龙凤二巷 79 号	86836818	非普惠园
8	新蕾世茂幼儿园	新碶街道岷山路 850 号	86826716	一类普惠园
9	供销社幼儿园	新碶街道星阳村陈徐家 237 号	86884478	二类普惠园
10	★北仑区实验幼儿园	新碶街道宝山路 601 号	55839190	一类普惠园
11	吉的堡幼儿园	大碶街道学苑东路 136 号	18100139900	非普惠园
12	里仁童苑	新碶街道爱学路 2 号	86836965	非普惠园
13	★仙荷幼儿园	新碶街道西河塘路 11 号	86875201	一类普惠园
14	松花江幼儿园	新碶街道凤洋一路 828 号	55878488	一类普惠园
15	岩河幼儿园	新碶街道华山路 2 号	86861917-802	一类普惠园
16	仁爱幼儿园	新碶街道向家村向家桥 8 号	15258298791	二类普惠园
17	★泰河幼儿园	新碶街道宜居路 6 号	86785583	一类普惠园
18	三之三幼儿园	新大路 1523 号学府茗苑内	86111616	非普惠园
19	博聪幼儿园	新碶街道庐山东路 1098 号	86803263	非普惠园
20	蓝天幼儿园	新碶街道贝碶村七六房 3 号	86884386	二类普惠园
21	★长来幼儿园	新碶街道新恒路 48 号	86785332	一类普惠园
22	银杏幼儿园	新碶老沿海村张功房 88 号	18958263080	二类普惠园
23	贝碶幼儿园	新碶街道贝碶村福泉公寓后面	13967841729	非普惠园
24	大港青藤幼儿园	新碶街道新碶恒山路 577 号	13958224516	非普惠园
25	快乐幼儿园	新碶街道恒山路 86 号	86868156	二类普惠园
26	★高塘幼儿园	新碶街道天目山路西段	86811001-804	一类普惠园
27	算山长来幼儿园	新碶街道算山村虞袁 109 号	86785331	一类普惠园
28	大同幼儿园	新碶街道富春江路 186 号	13738469820	二类普惠园

29	宝宝乐幼儿园	新碶街道高塘村林家 117 号	15058296768	二类普惠园
30	★京华茗苑幼儿园	新碶街道嵩山路京华名苑小区内	86784422	一类普惠园
31	吉利幼儿园	新碶街道明州路 980 号吉利花苑内	86878911	一类普惠园
32	辽河幼儿园	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828 号	86785492	一类普惠园
33	小山新山幼儿园	新碶街道小山新村五弄 5 号	15306665429	二类普惠园
34	新潮幼儿园	新碶街道高潮新村 160 号	18969832263	二类普惠园
35	★开发区幼儿园	戚家山街道联合路 239 弄 8-1	86225185	一类普惠园
36	开发区幼儿园分园	戚家山街道蔚斗新村一区内	86220062	一类普惠园
37	小港街道城区幼儿园	小港街道红联前袁路 55 号	26892268	一类普惠园
38	春苗幼儿园	戚家山街道长河新路 30 号	18906690725	二类普惠园
39	★戚家山中心幼儿园	戚家山小港直街 100 号	86227373	一类普惠园
40	小港兴港幼儿园	戚家山小港直街 19 号	15824257955	二类普惠园
41	阳光幼儿园	戚家山联合区域巴黎大厦 1 幢 C101	86222557	二类普惠园
42	★小港幼儿园	小港街道渡口南路 177 巷 217 号	86785770	一类普惠园
43	小浃江幼儿园	小港街道上陈山 1 号	86167901	一类普惠园
44	下邵幼儿园	小港街道下邵村前头屋 132 号	86196690	一类普惠园
45	长山幼儿园	小港街道长山路 28 号	86190089	一类普惠园
46	育芽幼儿园	小港街道依山村前徐 46 号	86222595	二类普惠园
47	小荧星幼儿园	小港街道衙前村九房 89 号	13516786566	二类普惠园
48	★厚生幼儿园	小港红联街道纬四路 38 号	86156958	一类普惠园
49	枫林幼儿园	小港街道枫林 3 号	86167669	一类普惠园
50	红联幼儿园	小港街道红联道头路 52	86152016	二类普惠园
51	江南幼儿园	小港街道衙前村衙西 152 号	86173751	一类普惠园
52	育才幼儿园	小港街道前进村前袁 49 号	13586831550	二类普惠园
53	佳乐幼儿园	小港街道红联浦前 10 号	86152630	二类普惠园
54	★大碶幼儿园	大碶街道灵峰路 49 号	86786267	一类普惠园
55	派舍提香幼儿园	大碶街道大浦河北路 26 幢 1 号	86789506	一类普惠园
56	保税南区幼儿园	大碶街道庐山西路 88 号	86811662	一类普惠园
57	金灵幼儿园	大碶街道灵峰山路 450 号	86133858	二类普惠园
58	银儿幼儿园	大碶街道高车头路 136 弄 58 号	13736136558	非普惠园
59	★惠琴幼儿园	大碶街道坝头东路 656 号	86786281	一类普惠园
60	育才幼儿园	大碶街道塔峙城门口	86783166	一类普惠园
61	大碶领尚幼儿园	大碶街道庐山中路 295 号	86103061	二类普惠园
62	叶秋幼儿园	大碶街道石湫村	86786583	一类普惠园
63	凯兴幼儿园	大碶街道青山村（清水菜场旁）	15058870061	二类普惠园
64	供销社幼儿园	大碶街道镇大路 298 号	86103484	二类普惠园
65	★九峰幼儿园	霞浦街道九峰东路	86910999	一类普惠园
66	霞浦幼儿园	霞浦街道霞浦南路 8 号	18958212806	一类普惠园
67	黄鹂幼儿园	霞浦街道泰东河路 244 号	86871008	一类普惠园
68	陈华浦幼儿园	霞浦街道陈华浦新村 6 弄 2 号	18958262855	一类普惠园
69	百灵幼儿园	霞浦街道丁山路 69 号	18958212856	一类普惠园
70	启明星幼儿园	霞浦街道大胡西路东 35 号-3	55847026	非普惠园
71	亚浦贝贝幼儿园	霞浦街道霞西新村	13906694228	二类普惠园
72	★柴桥幼儿园	柴桥街道老街北路 55 号	86781941	一类普惠园
73	穿山幼儿园	柴桥街道穿山村	86060095	一类普惠园
74	紫石幼儿园	柴桥街道东六房村	86082023	一类普惠园
75	天兴幼儿园	柴桥街道老街南路 75-8 号	86068808	二类普惠园
76	★柴桥街道中心幼儿园	柴桥街道学子路 80 号	86065505	一类普惠园

77	后所幼儿园	柴桥街道后所村城南 63-2	86062076	二类普惠园
78	育苗幼儿园	柴桥街道同盟李家 B23	13484251188	二类普惠园
79	★春晓幼儿园	春晓街道观海路 566 号	86788516	一类普惠园
80	春晓友飞幼儿园	春晓街道合宅村下宅乙 12 号	86788237	一类普惠园
81	严玉德幼儿园	春晓街道龙门山路 155 号	86788280	一类普惠园
82	滨海国际幼儿园	春晓街道明月路 11 号	86091703	非普惠园
83	★白峰幼儿园	白峰街道清泰路 1 号	86784433	一类普惠园
84	官庄幼儿园	白峰街道枫江路虞家 88 号	86723989	一类普惠园
85	★郭巨幼儿园	郭巨街道凤山路 2-1 号	86023558	一类普惠园
86	★梅山幼儿园	梅山街道梅中村里岙下路 270-2 号	86707992	一类普惠园

注：打★的为辖区中心幼儿园

一类普惠幼儿园由教育局、街道、村委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幼儿园。

二类普惠性幼儿园由个人举办的幼儿园。

## 2019 年北仑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仑教〔2019〕37 号)

各义务段学校：

为积极推进义务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科学构建公正、公平、有序的招生工作机制，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甬教基〔2019〕7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区域实际，现就做好 2019 年北仑区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小学招生

1. 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1。

2. 招生对象：区域内年满 6 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未接受过义务教育的儿童。其中，区域内非本区户籍儿童的报名入学按本文件中“流动人口子女招生”的规定实施。

3. 地段生报名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4. 报名办法：报名时须随带户口簿、房产证（如属于共有房产，其父母的房产产权份额须占 50% 以上）、学前教育登记卡、宁波市幼儿/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等证件，到户籍、居住地所在的招生服务区小学报名。学校负责报名学生的证件查验并把复印件留存备查。

现在北仑区域内部队服役的现役军人子女，可以到部队驻地就近的学校报名，也可以到在北仑区内所购住宅用房相应学区学校报名。

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货币安置拆迁户子女，凭拆迁协议、父母有效房产和户口簿到相应学区学校报名。

5. 申请地段生报名：对需跨街道入学的北仑区户籍适龄儿童，必须先到户籍、居住地所在的招生服务区小学报名，再于5月5~6日到有效房产对应的学区学校申请报名。报名的资格条件及录取办法见本文件中“四、招生工作要求——3. (2) 有序控制申请地段生”的相关规定。

6. 地段生录取：5月14~15日，各小学在网络招生系统完成本校地段生的录取，并做好相应确认工作，5月16日递交教育业务科审核。

适龄儿童户籍在本街道，其父母在报名之日无本街道内有效房产，视报名学校学位余额情况调剂或录取。

适龄儿童户籍在地段生报名截止日期之后至8月31日前迁入，若适龄儿童父母的有效房产对应地段学校无空余学位，由区教育局根据本街道内学校学位余额情况调剂安排，如本街道内学校无学位余额，则由区教育局跨街道调剂安排。

根据相关学区教育资源紧张情况，为保证招生工作有序、公平和公正，继续明确如下政策：

(1) 适龄儿童父母的有效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以上。

(2) 若同一套房子内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该套房产不能作为学区房。

(3) 各义务教育段学校地段生（户籍原则上在本街道内）录取时按下列顺序招生：

①适龄儿童父母的有效房产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自然村村民；②适龄儿童父母在本街道内无有效房产，但儿童与同一户口本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有有效房产；③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货币安置拆迁户子女，其父母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有有效房产；④适龄儿童父母在本街道内无有效房产，由区教育局在本街道内调剂安排学校就读，如本街道内学校无学位余额，则由区教育局跨街道调剂安排。

上述①~④顺序位学生录取过程中，当符合条件报名学生数未超过学校可录取学生数时，按以上顺序依次录取，当某一顺序位报名人数超过该校学位余额数时，则先按落户时间先后（指适龄儿童户籍），再按有效房产登记时间先后确定录取学生，满额为止。后续顺序位报名的学生由区教育局在本街道内学校进行调剂录取，如本街道内学校无学位余额，则由区教育局跨街道调剂安排。

7. 滨海国际合作学校和东海实验学校的小学部（含芦江书院）招生方案根据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报区教育局备案后，由学校负责实施，具体方案见北仑区教育局网站（北仑之窗→站群导航→区教育局）和学校微信公众号。

## 二、初中招生

1. 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2. 招生对象：小学应届毕业生。
3. 招生时间：2019年5月上旬~7月初。
4. 招生办法：

### （1）地段生：分两类

（A）本区在读的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入相应初中学校由教育业务科负责派送地段生数据表。具体派送办法：①4月15~17日，由各小学根据《小学毕业生登记表》相关信息建立本区户籍毕业学生对应的初中学校地段生数据表，并上报教育业务科；②5月2日，由教育业务科根据各小学提交的各初中地段生数据表信息，将所有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分别派送给相应的初中学校；③5月3~4日，各初中学校根据教育业务科派送的地段生名单，与各小学提交的地段生户籍和有效房产等证件的复印件进行审核与确认。其中地段生的户籍、房产证有效期截止4月15日。④原在区内各公办小学就读的地段生均由所在小学集中带到相应初中学校报到（各校分校区由所属中心学校负责），报到注册时间为7月1日。

（B）原在外地小学借读的本区户籍学生现要求升入本区初中、或户籍中途变更至本区的小学毕业生，5月2~3日，直接到户籍、居住地所在的服务区初中学校报名，并提供小学毕业生档案材料，学校负责报名学生的户口簿、房产证的查验并把复印件留存备查。其中《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可向初中学校索取，自行填妥相关信息后交给初中学校留档。

（2）申请地段生：报名时间为5月5~6日，需申请跨街道入学的学生可直接到相应学校进行报名（包括原在区内各公办小学就读的“择校生”，在初中阶段仍要求跨街道就读的学生），报名的资格条件及录取办法见本文件中“四、招生工作要求一3.（2）有序控制申请地段生”的相关规定。

（3）借读生：原在区内各公办小学就读的借读生按本文件中“三、流动人口子女招生”的规定实施。

（4）区内民办初中招生方案另行印发。

## 三、流动人口子女招生

流动人口子女到本区接受义务教育，均属于借读生。借读的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区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2019年北仑区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段积分入学公告》和《2019年北仑区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段积分入学补充公告》规定执行。

1. 小学、初中新生的入学积分：积分时间为4月1~30日的工作日，由区政府流

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和区发展和改革局总负责,具体由区流动人口子女暂住地所属街道公共事务管理科负责。

2. 公布各校起始年级可接纳借读生计划人数:5月17日,教育业务科根据各校起始年级已录取的地段生和申请地段生人数确定可接纳借读生人数,并在北仑区教育局网站(北仑之窗→站群导航→区教育局)分两批次公布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含公办分校区)、跨街道学校和民办小学的积分分数线。其中,戚家山街道申请积分入学的借读生报名与录取操作办法在报名前另行公告。

3. 报名的对象:积分达到所属地街道申请积分入学分数线的起始年级学生,第一批次原则上不允许跨街道报名。

4. 报名时间:

第一批:5月17~18日,公办中小学(含公办分校区)报名。

第二批:5月30~31日,跨街道学校报名、民办小学报名。

5. 报名要求:借读生凭《积分分数单》到学校提出就学申请,每名借读生只能申报一所学校。(1)借读生到学校报名时,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陪同,并须向报名学校提供学前教育登记卡(小学用)、宁波市幼儿/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小学用)。(2)各校应及时在网上招录系统中进行报名操作。(3)北仑区教育局网站(北仑之窗→站群导航→区教育局)公告各校学位余额,家长报名前可先查看,避免因学校没有空余学位而无法报名。

6. 借读生录取及调剂:5月21~23日,各公办学校(含公办分校区)根据积分情况录取和调剂借读生,5月24日,由学校负责发送报名学生是否录取信息。6月3~4日,跨街道借读生和民办小学录取调剂,6月5日,由学校负责发送报名学生是否录取信息。录取顺序:按积分高低依次录取,当积分相同时,有有效房产的优先。

另外,因区域内招商引资、大工程建设需要,部分国外籍、港澳台胞、区政府人才引进等子女的入学由区教育局统一协调安排。

#### 四、招生工作要求

1. 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免试入学,保证本区户籍学生的小学、初中入学率达到100%。

2. 均衡编班、规范办学。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减负”意见要求,规范办学行为,坚持均衡编班。平行班级必须做到地段生、借读生、申请地段生等各类学生人数均衡、性别均衡、师资均衡,各初中须做到学业成绩均衡(以小学毕业考试成绩为准),不得另行组织分班考试。原则上小学班额控制在42人以内,初中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

3. 分层有序招生。

(1) 确保地段生入学。原则上各中小学要保证本校招生服务区内的地段生入学，当地段生报名人数超过学校计划招生人数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录取顺序执行。

(2) 有序控制申请地段生。2019年各义务段学校的申请地段生招收比例控制在计划招生人数的3%，当该校在招录完成地段生后若学位余额不足招生计划的3%，则根据实际学位余额招收。申请地段生的资格条件：北仑区户籍和大榭户籍学生，在非户籍所属街道拥有该校的招生服务区有效房产（如属于共有房产，其父母的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以上）。每生限报1所学校，报名时须向报名学校提供户口簿和房产证原件。申请地段生的录取办法：若报名人数未超过可招收人数，可直接录取，若超过可招收人数则须通过公开摇号方式产生录取名单。

(3) 有序接纳非北仑户籍借读生。各校要确保符合积分入学资格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90%以上。

4. 统筹协调。小学按各对口初中的地段生信息数据表，要及时提交给教育业务科，并与初中协同做好地段生资料的交接工作。各初中学校除确保本区域内地段生入学外，要有序做好借读生的报名和录取工作。对未到本区初中学校就读的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各校应及时摸清去向，并做好劝导与对接工作，确保本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100%升入初中。

5. 重视特殊教育。要关心残疾儿童教育，符合随班就读条件且要求随班就读的，各校不得拒收。不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可到各级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各校对本校招生地段内失学在家的残疾儿童少年均要建立学习帮扶制度，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仑教基〔2012〕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仑区特殊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仑教基〔2016〕82号）文件执行。对困难家庭子女必须落实各类减免政策，保证其准时入学。

6. 延缓入学。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应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报户籍、居住地所在的服务区小学备案。

7. 严格学籍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校要为其建立学籍，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学籍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性，终身不变。学校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除普通学校接收特殊学校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外，学校不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特教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生学籍所在学校和实际就读学校应保持一致，各校不得接受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就读。学籍在本校的学生未按时报到注册

，学校应主动联系学生家长，了解情况，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理。未取得初中电子学籍的学生必须回到原电子学籍所在地报考高中。

8. 针对 2016 年起实施的同一套房子内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该套房产不能作为学区的规定，学校要落实专人负责对报名学生房产证进行及时查验，若有问题及时通知家长，该项工作要在录取名单确认前完成。

- 附件：1. 2019 年北仑区义务段学校招生计划  
2. 2019 年北仑区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

## 附件 1：

### 2019 年北仑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学校	班数	人数
蔚斗小学	6	252
小港实验学校	6	252
小港中心学校	6	252
小港中心新棉校区	2	84
小港学达小学	3	126
小浃江学校	6	252
绍成小学	8	336
新碶小学	5	210
华山小学	5	210
长江小学	4	168
淮河小学	4	168
高塘小学	3	126
高塘小学南校区	3	126
泰河学校	10	420
岷山学校	8	336
北仑区实验小学	5	210
大碶小学	5	210
灵山书院	4	168
博平小学	5	210
霞浦学校	6	252
九峰小学	5	210

### 2019 年北仑区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学校	班数	人数
联合实验中学	8	360
江南中学	8	360
小浃江学校	4	180
顾国和外国语学校	6	240
长江中学	8	360
松花江中学	8	360
东海实验学校	8	320
庐山中学	10	450
新碶中学	10	450
大碶中学	10	450
灵山书院	4	180
霞浦学校	4	180
芦渎中学	6	270
芦江书院	0	0
三山学校	2	90
春晓实验学校	2	90
白峰中学	3	135
郭巨学校	2	90
梅山学校	2	90
滨海国际合作学校	6	180
顾国和中学	0	0

柴桥小学	4	168	合计	111	4835
柴桥实验小学	4	168			
三山学校	3	126			
春晓实验学校	3	126			
白峰小学	4	160			
郭巨学校	3	126			
梅山学校	3	126			
东海实验学校	6	240			
芦江书院	4	168			
滨海国际合作学校	4	120			
东城小学	3	126			
向阳小学	3	126			
合计	153	6358			

阳光学校招生计划详见学校招生简章

## 附件2：

### 2019年北仑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类别	内容	时间	备注
小学	小学建立本区籍毕业生数据库	4月1~17日	4月19日提交业务科并库与审核
	民办初中 招生	3月28日 4月4~6日	4月7日民办初中录取资格确认，并提交业务科审核
	东海小学一年级招生报名	4月15~18日	4月28日前完成录取
	滨海小学一年级招生报名	4月15~25日	5月5日前完成录取
	小学地段生报名	5月2~4日	各小学
	小学地段生招生录取确认	5月14~15日	5月16日业务科审核
	初中地段生审核、非本区小学在读的新地段生报名	5月4~5日	业务科向各初中派送地段生
小学 初中	申请地段生报名	5月5~6日	相关学校
	公示申请地段生的相关信息	5月7~8日	相关学校
	申请地段生名单确定	5月9~10日	各街道、相关学校负责
	公布各中小学学位余额和各街道借读生积分入学分数线及入读公办学校积分分数线	5月17日	业务科
	公办学校、公办分校区借读生报名	5月17~18日	相关学校
	公办学校、公办分校区借读生录取及调剂	5月20~22日	相关学校、业务科
	公办学校、公办分校区借读生录取通知，公布相关学校学位余额	5月24日	相关学校、业务科
	跨街道学校、民办小学借读生报名	5月30~31日	相关学校

	录取及调剂	6月3~4日	相关学校、业务科
	借读生录取通知	6月5日	相关学校
	调剂汇总	6月6~8日	业务科
	初中一年级新生报到注册	7月1日	各小学、初中
	北仑区阳光学校招生报名	7月1~4日	阳光学校
初中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3月上旬	各初中学校
	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	3月30~31日	各考点学校
	区体育考试	4月17~19日	4月26日上午缓考生补考,5月3日长跑补考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会议	6月11日	6月6~8日对各考点学校检查音响、保密室等准备工作
	各考点学校召开考务会议	6月12日	各初中学校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6月14~15日	业务科与各考点巡考员负责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阅卷	6月17~20日	6月21日左右公布中考成绩
	有疑问考生查分	6月22~23日	各学校、业务科
滨海教育集团	滨海国际合作学校招生	4月中旬~6月	滨海国际合作学校

#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  
网 址：[www.bl.gov.cn](http://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